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就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张国林先生和李开国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黎明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共审议22项事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3年主要经营情况

（二）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事项

（三）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15. 《2024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 2024年6月1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 2024年8月22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 2024年10月30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 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 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程序合理、合规, 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审计内容充分、完整,

关注了重点审计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财务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024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基于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重点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相应内控机制开展了系统性的内部控制测评工作，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督促责任部门拟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期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核验收，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五）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定期审查关联交易协议、同时加强对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监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我们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合法、合规和公允，未发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严谨、高效的工作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在财务报告方面，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在内部控制方面，推动了一系列制度的优化与完善，强化了流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的运用效率；在风险管理方面，及时识别并应对了潜在的风险点，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总体来看，审计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深化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推动制度的优化和完善，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风险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30日